证券代码: 836643

证券简称: 汉唐韵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##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汉唐韵") 因未能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。由于公司缺乏必要的财务及信息披露人员开展定期报告编制工作,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(含当日)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全国股转公司") 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系统发【2021】311号),决定内容如下:汉唐韵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4.5.1 条第(三)项的规定,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,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,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。

终止挂牌后,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将积极与股东进行洽谈,充分了解股东的诉求,听取股东的建议,并将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。

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: 公司联系人: 张冬梅 0755-26880278。 主办券商联系人: 戴密雯 0755-82558299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